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第三十三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三十三期警務週刊

(二十年八月九日發行)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國際聯盟規約與國際紛爭之研究

個性的三大格局與原理

法規

青島市調查戶口規則

訓令

令准函請查緝冒充稽查員高世昌究辦仰即遵照由

令奉令為核准公布本市取締檢拾遺失物規則仰即遵照施行由

行由

令奉令知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為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國術考試仰即知照由

令為通緝逃警王毓楠等仰即務獲送究由

布告

布告各界奉令核准公布取締檢拾遺失物規則仰各遵照由

公告

本局八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賞罰公告

本市七月分各區食報汽車司機人肇事統計表

十九年度青島市人口密度統計表

青島市公安局各分局二十年四五月消費合作社出納概

況統計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著

國際聯盟規約與國際紛爭之研究

一、平和處理

微之近數十年來，干戈相尋，用兵一次，流血千里，鋒鏑餘生，人數銳減而已，惟是天道好還，人心厭亂，每經一次戰役，平和論者，即起而提倡和解國際紛爭，以弭兵戎。其形諸條約者，如英奧法，丁抹奧和蘭與意大利各國，均單獨訂有紛爭公斷條約，然通世界各國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者，乃始於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迨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二年）第二次保和會，復加修正，實則僅添增公斷訴訟手續而已，對於違背條約，仍無何等強制之規定。（參照第二次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條約）故僅僅為法律問題之爭議，或涉於兩國體面之紛爭，局外之國，本此條約，從中斡旋，或易收効，而所謂和解調處者，其効力亦止於斯矣，此項盟約仍以保和會所植仁愛之基礎及鑑於過去之經驗，加以修正以補其缺陷，（參照盟約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五條）茲為便於述明，起見，就盟約原文分為三項述之。

(一) 國際間治亂共通利害。

盟約第十一條原文

「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嚇，不論與任何聯合會之會員，有無直接影響，茲特宣言，此事係有關聯合會全體，而聯合會應採用適當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意外之事發生，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董事部。

並宣言，凡有關於國際往來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議會或董事部注意。

分析

甲
乙
丙

(甲) 凡戰爭或戰爭之威嚇，不論其與何聯盟國，有無影響，皆認為聯盟國全證之利害關係事項，聯盟國為擁護國際之和平起見，應採用適當且認為有效之措置。

(乙) 前項事變發生之時，秘書長，應無論依何聯盟國之請求，立召集董事部會議。

(丙) 凡有影響於國際關係之一切情事，足以擾亂國際之和平或為國際和平基礎之各國間之良好諒解者，無論何聯盟國，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聯合會議會或董事部注意。

本項所謂國際間治亂之共通利害，徵之以上原文，及分析概可知矣，又按第二次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三條，文意溫存，所謂和解調處者，僅屬締約一種希望，其第四十八條，爭端勢將決裂之時，締約國應為義務，向相爭國注意，常設法院，正為此而設云，亦僅止於勸告，其投向

常設法院，關於履行其義務，並無何等規定。

第二次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三條原文

「如締約各國，視為有益應辦之事，局外之國或數國，可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願酌量情勢，為之和解調處，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各國，亦有和解調處之權，相爭國不得視為有傷睦誼之舉。」

同約第四十八條原文

「若遇兩國或數國，因有爭端，勢將決裂，締約各國，應視同義務，向相爭國提明常設法院，正為此而設，因此締約各國，聲明凡相爭國提明本約各條，而勸其投向常設法院，以保和平之事，祇應視為美意之舉勸云。」

更徵之此項盟約第十一條，凡戰爭或戰爭威嚇，認為聯盟國全體之利害關係，為維持國際之和平，有採用適當且認為有效之措置之權，較之海牙保和會之時代，則可知今日國際共同生活之觀念，實更進一步，而保和會所持之國家類以治安，國民賴以生存之公平正直之原理，亦較彰矣。

(二) 國際紛爭之決裂豫防。

盟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原文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而為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蓋問題應完全提交公斷。」

分析

甲
乙

(甲)認其紛爭，適於公斷，而不依外交手段，不能獲圓滿

解決者。

(乙)具有前項性質之問題，應全部提交聯盟國公斷。

關於本項應研究之點有三，(一)紛爭事件，雖適於公斷，倘依外交手段，得圓滿之解決者，自可不付之公斷，又紛爭當事之雙方或一方，由國家存立及特殊重要關係之見地，認為不得付之公斷之紛爭，亦不限於必須付之公斷，是即非有強制公斷之意，(二)既付公斷，是必舉其全部提出之，(三)既付公斷，非俟公斷之判決，或董事部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進行開戰，又判決既經發表，對於已服判決之國家，不得進行開戰，就事實言之，公斷之判決，既經發表，必其紛爭國之一方，當服從之，而雙方不服判之事，實屬頗稀，此項規定，於裁判國家之保護，並限制其雙方戰爭開始之機會，與夫個中妙用之處，實可謂告一大成功，至公斷之判決期及董事部之報告期，如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公斷應於相當期內發表，董事部之報告，應自爭端移付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成立，蓋即自爭端移付之日起，至開戰之日止，共計九個月為猶豫期也。

(三) 國際紛爭之解決方法。

(1) 依公斷法庭判決之解決。

對於兩國間之紛爭事件，為豫防國交決裂，得以付之公斷各節，已於前項所述之矣，然則屬何種類之紛爭，提交公斷法庭審理，列舉之如左。

(甲)關於條約之解釋。

(乙)關於國際法上之問題。

(丙) 某項事實，是否足以破壞國際義務，並關於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

以上紛爭事項，倘非依外交方面，不能獲圓滿之解決者，有提交公斷法庭判決，或董事部審理之權，至受理前項爭議之公斷法庭之組織權限，參照第十三條第三項。

(2) 依董事部調查之解決。

紛爭當事國，其紛爭事件，未提交公斷者，得提交董事部，以待解決，其解決之法如左。

(甲) 依調處得解決者，應由董事部酌定公布明文，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及解決辦法。

(乙) 依調處仍不能解決者，經董事部全體或多數之表決，繕發報告書，詳列所爭事件之說明，及董事部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丙) 董事部，除紛爭當事國之代表者外，不能作成其他董事部人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時，聯盟國保留權利，採用視為維持正義公道所必要之行為。

(丁) 紛爭當事國之一方，對其紛爭，全然主張係屬其本國之內政範圍，並經董事部認許者，董事部應報告其事之真相，並關於解決，不必為何等之勸告，(參照第十五條)

(未完)

個性的三大格局與原理

面者為身心相關之表彰機關，諺云面者心之鏡也，故人之性格，欲一眼而觀破之，莫如觀其面，人之面形，雖有種

種，綜其大量表示，得區分三種，即長方圓，三角形是也，中國相書，分金木水火土五行，實則金木水為單純行，火土皆混合行也，本此三大面形，人之性格，實已大致可以觀定，茲將格局的分析，列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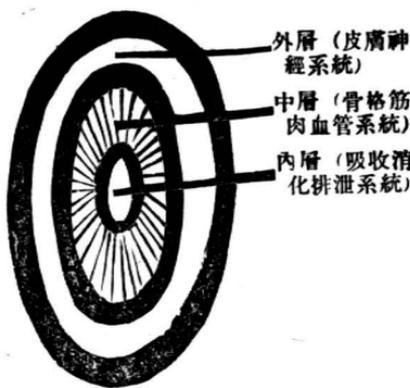
一、面長形 屬此者，面長目額下多尖，色青，貌憂鬱，體挺直而瘦，眼大圓，聲急促，髮稀，骨弱，肉薄，此種人，性過敏，感覺靈捷，動止溫柔，主多智，研究家，文學家，理想家，哲學家，以及名士騷客俳優等多屬之。

二、面方形 屬此者，面方且額多橫，色白，或帶黃，貌嚴肅，體厚實，亦有短小者，要以全體格局平均為準，眼中等，銳而有光，聲深厚，髮黑，骨強，肉堅，此種人性勇敢堅忍，氣力旺盛，沈默不多言，感覺雖較遲，而深篤，動止謹嚴，主剛勇，軍事家，政治家，冒險家，運動家，企業家，航海家，以及勞動者多屬之。

三、面圓形 屬此者，面圓，色黑，貌溫和，體圓肥，眼小圓而秀，聲緩和，髮雖多，常禿頂，骨弱，肉肥，此種人，性懦弱，感覺遲鈍，能忍耐，乏勇敢，動止寬和，主仁厚，理財家，實業家，教育家，慈善家，美術家，以及僧侶等多屬之。

譬如有此三種性格之人，共寢一床，盜賊進入，乘其睡熟之際，因作惡戲，將此三人各裝一袋，攜之原野而捨之，預料面長尖形者，必醒而驚起，破袋而出，怒髮沖冠，大

聲疾呼，忽而止怒，起畏懼心，似凶在眉睫者然，飛奔回家，面方形者，必醒而思解其故，悟至被捨原野，遂大怒從容破袋而出，大聲疾呼，以無何等之反響，於是更入山野中，探盜賊之蹤跡，非復睡不止，面圓形者，必醒而不覺己已在原野，或仍復睡去，縱即覺知，破袋而出，心度奇怪，若無事，徐徐歸家，重入睡鄉，有話明天再說。吾人服務警察者，見微知著，發伏擒奸，以及應接對話，倘能一眼之下，觀破性格，收效必偉，本以上譬如之說，可以悟其理矣，惟由此三種面形，何以能表現其性格，其原理實由於生理所使然，茲試言於後。



人本質而構成，質者，雖有有機物及無機物之別，在受胎之初，所謂質者，父體之精虫細胞與母體卵細胞也，易言之，即由兩個雌

之，即由兩個雌性之單細胞，結成一個複細胞，經種種生理變化，形成羣細胞，如中空之球形，其結胎之始，胎胞分中外中三層，外層為皮膚神經系統，中層為骨格肌肉血管系統，內層為吸

收消化排泄系統，(如上圖)即中空也，其形狀如左圖，要自結胎之初，至產生之前，所謂由單細胞，成複細胞，成羣細胞，成胎兒，以至分娩，外層有刺戟感應作用，中層有新陳代謝作用，內層有生殖作用，(細胞分裂及結合作用)，本此三大作用，乃構成質之大別如左。



本此三大作用，乃構成質之大別如左。

一、胚胎之間刺戟感應作用強，為外層皮膚神經系統發育旺盛之原因，是成神經質之本源，即古相法所謂屬於木行也，此種人面主長尖形，性格如前所述。

二、胚胎之間，新陳代謝作用強，為中層骨格肌肉血管系統發育之原因，是成膽汁質之本源，即古相法所謂屬於全行及混合形之土行也，此種人面方法，性格為前所述。

三、胚胎之間，生殖作用強，為內層吸收消化排泄系統發育旺盛之原因，是成營養質之本源，即古相法所課屬於水行也。

綜以上三者之生理原理，各有長短，一生榮枯休咎，實半由此而定，生為理想家，終不能強使其為實行家，生為實行家亦不能強使其為理想家，天下滔滔，個人本身原始的

希望，實不外乎名利二途，欲在物質的方面，創業致富者，是以水行及混合形土行之人爲宜，勇敢邁進之點，雖不能爲金行之人，然富有涵養及忍耐，爲其所長，故此種人，雖不能創業，而收成有餘，試觀收成者，多寬面大臉，豐耳隆鼻之人，因其性主仁厚，諺云不癡不聾，不作家翁，正以其性格仁厚忠恕，而人樂爲其所用也，范蠡知越王長頸烏喙，不可與共安樂而去，尉繚子視秦王虎視狼心，不可交遊乃亡秦，此皆由於性格的觀破，不樂爲其所用而已，欲在精神方面創業成名者，是以金行之人爲宜，蓋此種人性主剛毅，有堅忍力，具百折不撓之精神，所謂有志者事竟成卽此也，次則爲木行之人，惟以富有靈敏之智感，利害太清，又乏仁厚之性，成功者殊鮮，此種人思考力足，其過於發達者，清白傲物，終至玄想，好清逸，厭俗塵，求仙拜佛，欲超塵世，麻衣曰，山林骨起，終作神仙，哲學家，文學家，思想家，爲其上者，名士騷客其中者，厭世自殺以及一生無家無室，落拓江湖之輩，其下者也。

以上僅從善的方面，述性格之原理及觀破法則之概要而已，吾人本此理，更試從惡的方面，作一比例之研究，譬如狗獲強盜共狃者，有長方圓三種面形之人，審鞫之下，各互推諉不能決，此時倘依性格而判斷之，則計謀必出自面長尖形者，實行爲面方形者，附和幫助爲面圓形者，惟行有單複，一人單純行者有之，一人而混合數行者亦有之，固不可一概而論，然原理如此，苟能加以擴大而推考之，

則所謂惡相之觀破，可由此中求溯矣。

法 規

青島市戶口調查規則

(續)

- 第二十一條 編釘市鄉正戶門牌凡寺廟及公共處所均按普通戶之號次一律編列
- 第二十二條 前條正戶門牌之內若附有其他機關者該機關卽另編附戶門牌
- 第二十三條 市鄉正戶門牌均釘於各戶臨街主門之上餘門不必編釘但餘門須另釘餘門門牌
- 第二十四條 市鄉正戶門牌一律釘於外門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釘於裏門其裝釘位置均釘於門之左上端如遇非木質之門無法裝釘時卽釘於門之左壁外面但搪磁質門牌如釘於牆壁者須附以木托以免損壞
- 第二十五條 編釘市鄉正戶門牌須一律整齊不得欹斜
- 第二十六條 凡係本戶之附屬房屋而非與本戶毗連者無論現住與否其臨街之主門應一律編釘正戶門牌
- 第二十七條 編釘市鄉正戶門牌時應將舊有之門牌起出由公安局保存其以前之甲乙號及新字號均按正式號次另行改編
- 第二十八條 編釘市鄉正戶門牌須先調查清晰以臨時紙條

編定號次貼於門首俟門牌製妥再行裝釘

第二十九條 市鄉正戶門牌編釘後遇有一戶分爲數戶另建

街門者應由房主呈報公安局所屬區所添製門牌房主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門牌應以上首門牌號數爲準編爲某號之甲之乙以迄壬癸不足再以地支字樣續之例如上首門牌爲第一號其新建之門即編爲第一號之甲其餘以次類推

第三十條 市鄉正戶門牌編釘後遇有數戶併爲一戶堵塞或

不堵塞街門者應由房主呈報公安局所屬區所起除門牌房主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併戶應留最前一號之門牌其餘即起除惟須於戶口冊內註明之

第三十一條 正戶門牌編釘後如有空地建築房屋應由房主

於施工時向公安局所屬區所呈報用途及臨街主門之所在以備公安局編製門牌房主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除應納門牌費外並處以每次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呈報如在工務局領有營造執照者並須繳驗其執照

第三十二條 正戶門牌編釘後如有修理或翻造街門時須於

施工時由房主將原有門牌妥慎取下繳存公安局所

警務週刊

屬之區所俟工竣時再向該管區所報告重行裝釘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正戶門牌編釘後房主應各負保管之責牌上字

跡勿任模糊如因風雨剝蝕或有損壞及遺失者應即報告公安局所屬區所補製編釘倘發生前項情事匿不舉報者一經查出除應納補製門牌費外並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因災變不及預防而致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如有損壞他人之門牌者除責令賠償外並按照

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處罰之

第三章 餘門門牌

第三十五條 凡各戶臨街之門除主門外其餘均以餘門論

第三十六條 各戶餘門須分別旁門後門釘以木牌以資識別

第三十七條 凡各戶毗連之附屬房屋如現非居住而單獨開

有街門者（如車屋貨棧等是）亦須釘以木牌表示之但已有標誌者勿庸再釘

第三十八條 標註餘門門牌均以主門之門牌號數爲準例如

第幾號之旁門或後門是如餘門在他路者並須於牌之上端將主門所在之路名註明

附屬房屋之標註準照前項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餘門門牌由房主按照規定自行製釘

第四十條 餘門門牌用木質長方式藍地白字一律釘於門之

左上端

第四十一條 餘門門牌如有字跡模糊或損壞脫落時應隨時

修補之

第四章 附戶門牌

第四十二條 凡一正戶門牌之內有二戶以上同住者應即編

釘附戶門牌

第四十三條 附戶門牌一律由房主製辦但必要時得由公安

局指定商號承製由房主直接訂購之

第四十四條 附戶門牌用木質橫方式藍地白字祇書國際字

碼(亞拉伯數目字)釘於門之上樞中間但以向院落

之門為限

第四十五條 附戶門牌按照門牌號碼稱為第幾戶

第四十六條 編釘附戶門牌由臨街主門入口之右手為起端

自一號挨次向左編釘如主門之內分有院落者則先

編前院再編後院先編右院再編左院倘係樓房即先

編樓下再編樓上其二層以上之樓房以次遞推但在

主門過路內附設之小鋪雖在左方亦得列為第一

號

第四十七條 附戶之內如再有二戶以上各自居住者即以第

二層附戶論另以附戶門牌號數為準加以甲乙等字

編釘門牌例如第一戶之甲第一戶之乙是倘第二

層附戶之內再有二戶以上各自居住者即以第三層

附戶論另以第二層附戶門牌為準於甲乙等字之下

註以一二等字編釘門牌例如第一戶甲之一第一戶

甲之二是

前項所指第二第三兩層附戶均以自成一戶者為限
其戚友同居而非單獨一戶者應與所同居之戶以一

戶論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二第三兩層附戶門牌均由房主自行製

釘其牌用木質長方式本色書以黑字編釘之際有門

者即釘於門之左上端無門者即釘於各戶居住範圍

內牆壁之上

第四十九條 附戶門牌遇有居戶增減時應房主隨時整理之

第五章 戶主牌

第五十條 凡居住本市之住舖各戶無論市鄉及正戶均由各

該戶主自行製備戶主牌書明各該戶主姓名於門之

左上端表示之

第五十一條 戶主牌均用長方式書黑字其牌之質料或木質

或磁質或銅質悉聽各戶之便

第五十二條 戶主牌或懸掛或釘固或嵌入牆壁均由各戶隨

意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各種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

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各種門牌程式)

式程牌門種各市島青

牌門乙甲內市
(賀 磁 掛)



尺度及作
法單照市
內正戶門
牌辦法辦
理

牌門房板內市
(賀 木)



牌之厚度為八公釐徐與
掛磁質同藍地白字四周
之線亦為白色均用色油
塗之中央國際字碼先用
橡皮靴蓋以模型再以筆
塗之以免參差

牌門戶正內市
(賀 磁 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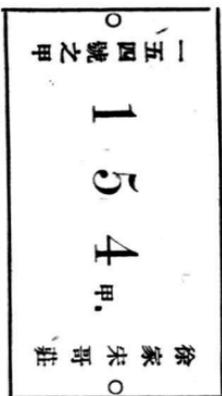
牌縱長九公分橫寬十二
公分藍地白字四周之線
亦為白色兩端各留小空
以五號螺絲釘於裝釘時
不能炸磁為壞

樣字碼號牌門戶正內市

12345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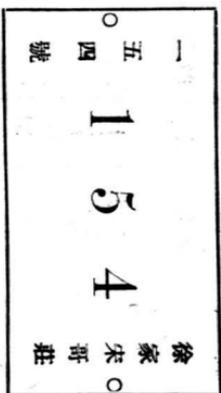
牌門乙甲村鄉

牌門乙甲村鄉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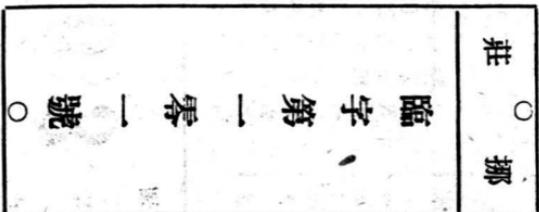
理牌辦法
村正戶門
法軍照鄉
尺度及作

牌門戶正村鄉
(質木)



牌縱長七公分橫寬十分零
五厚八公釐木質本色書黑字
外面敷以清油其中中央國際字
碼先用橡皮戳蓋以模型再用
筆塗之以免參差

牌門戶棚居聚內市
(質木)



牌縱長十五公分橫寬五公分厚八公釐木質本色書
黑字外面敷以清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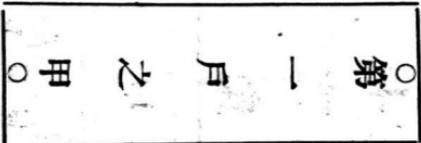
樣字碼號牌門戶附鄉市及牌門戶正村鄉
1234567890

牌門戶附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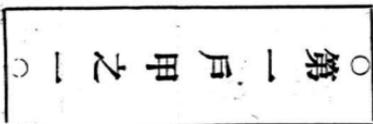
牌縱長六公分橫寬八公分厚八公分
內藍地白色黑字其字鄉村本作法遵照市鄉正戶門牌辦理

第二層附戶門牌 (木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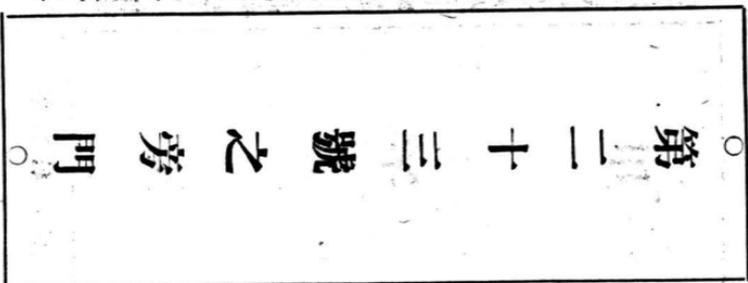
牌縱長十二公分橫寬四公分厚八公分
藍本色書黑字外面敷以清油

第三層附戶門牌 (木質)



牌縱長十一公分橫寬三公分厚八公分
藍本色書黑字外面敷以清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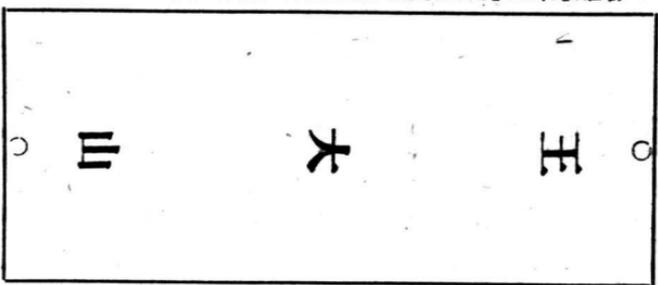
牌門門餘
(質木)
(一其)



此式以正戶門牌與餘門在一路者通用之牌縱長二十八公分橫寬八公分厚一公分市內藍地白色黑字其作法與木質正戶門牌同

牌 牌 牌 正

樣 式 牌 主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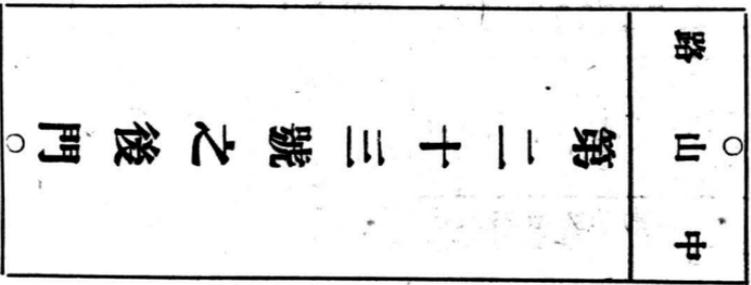
此牌或木質或鐵質或銅質悉聽屋主之便其大小尺度亦可酌量
伸縮倘有一定之長久職業者例如醫士律師工程師等皆可隨意
於上端註明

青島市公安局製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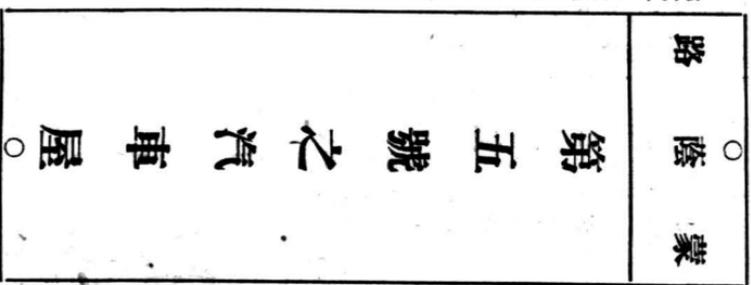
線 字 牌 門 乙 甲 鐵 市

牌 門 門 餘
(二其) (質木)



此式以餘門與正門牌非在一處者適用之其路名以正門牌所在之
路為準尺度及作法與前同

牌 門 門 餘
(三其) (質木)



此式各戶毗連之附屬房屋通用之尺度及作法與前同

訓令

○令准函請查緝冒充稽查員高世昌究辦仰即遵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一一號

令各區隊

為令飭事案准青島電報局公函開近查有高世昌者以本局稽查名義在市招搖深恐外界不明受其欺騙除登報聲明外懇請代為查緝究辦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隊即便飭屬一體注意查緝究辦切切此令 八月十三日

○令奉令為核准公布本市取締檢拾遺失物規則仰即遵照施行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〇八號

令科處區隊所組

為令行事查本局前以本市華洋雜處海陸貫通居民良莠不齊道途縱橫交錯有因車馬往來之頻繁而偶遺所攜之物品或緣風景清麗之流連而忘記隨身之零星因之檢拾遺失物之事件幾於無日無之向無章則以資取締曾經擬具取締規則草案呈請核定在案茲奉
市政府秘書第五九三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本市取締檢拾遺失物規則草案業經發交參事室審核修正先後提交本府第一百零二兩市政會議討論議決照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另令公布暨分會所屬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一件仰該局遵照施行等因並抄發規則一件到局奉此遵即定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

抄發規則仰該 即便遵照施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取締檢拾遺失規則一份(已見本刊第二十五期法規欄內故略)八月十一日

○奉令知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六四七號

令各科分局處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總字第六〇一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七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件仰 該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一份
八月十四日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辦理四川省善後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自發行之日起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三十年七月止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為還本之期並於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於四川省內中央稅收項下之印花菸酒稅中按月撥付三十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辦理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上海設立總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上

海商會代表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上海四川商業代表一人上海四川銀行錢業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於重慶設立分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商會代表一人重慶銀行公會代表二人組織之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總會及分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有其他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三四	一・七三三・三三四
二十一	七	三十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局分二第	局分二第	安隊一第 保隊中三第	安隊二第 保隊第
警等三	警等三	警等二	警等二
才又李	山雲吳	海振胡	齋信李
三二	七二	六二	九二
阿東東山	部益東山	民惠東山	部益東山
所分一第	隊查巡 舍宿	島團 所駐分	站車錫城
月八 日七十	月八 日四十	月八 日一十	月七 日九十
中	大	大	圓
黑	方	赤	黑
小	中	中	大
小	大	小	圓
小	口	大	方
高	中	中	高
無	無	無	無
草帽便鞋	灰大褂白褲 草帽藍布大褂 白褲白襪	布褂彈草帽	灰布大褂白褲 白襪青鞋
方北東	方東	方西	方東
青夾褲一條舊皮鞋一雙	皮腰帶一條	無	無

布告

布告各界奉令核准公布取締檢拾遺失物規則仰各遵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布告第六二號
 爲布告事案照本市華洋雜處海陸埭通居民良莠不齊道路縱
 橫交錯有因車馬往來之頻繁而遺遺所攜之物品或緣風景清
 麗之流連而偶忘伴身之零星歧路亡羊固所弗免道旁拾遺時
 弊紛爭亟應制定規則以資取締而杜糾紛茲經訂定本市取締
 檢拾遺失物規則十二條呈奉
 市政府指令提出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等因奉此合行

警務週刊

粘抄規則全文布告週知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特此布告

計附規則(已見第二十五期本刊法規欄內故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局長 余晉蘇

公 告

一七

局分二第	局分二第	安隊一第	安隊二第
警等三	警等三	警等二	警等二
才父李	山雲吳	海振胡	齋信李
三二	七二	六二	九二
阿東東山	邵益東山	民惠東山	邵益東山
所分一第	隊倉巡	島所駐	站車鶴城
月八十	月八十	月八十	月七十
日七十	日四十	日一十	日九十
中	大	大	圓
黑	方	赤	黑
小	中	中	大
小	大	小	圓
小	口	大	方
高	中	中	高
無	無	無	無
草帽便鞋	灰大褂白褲	草帽藍布大褂白褲白襪	灰布大褂白褲白襪青鞋
方北東	方東	方西	方東
青夾褲一條舊皮鞋一雙	皮腰帶一條	無	無

布告

一 布告各界奉令核准公布取締檢拾遺失物規則仰各遵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布告第六二號
 二 爲布告事案照本市華洋雜處海陸埭通居民良莠不齊道路縱
 橫交錯有因車馬往來之頻繁而遺遺所攜之物品或緣風景清
 麗之流連而偶忘伴身之零星歧路亡羊固所弗免道旁拾遺時
 啓紛爭亟應制定規則以資取締而杜糾紛茲經訂定本市取締
 檢拾遺失物規則十二條呈奉
 三 市政府指令提出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等因奉此合行

警務週刊

粘抄規則全文布告週知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特此布告

計附規則(已見第二十五期本刊法規欄內故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局長 余晉蘇

公 告

公告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五日

職別	姓名	事由	賞罰
第二分局警士	王玉仁	七月三十日在陸路警署見法國水兵因吃酒過量醉臥地當即扶起送來送來第二分局所轄之該通領事帶去一案對於外兵酒醉保護妥當	獎洋一元
第三分局警士	董錦哲	七月二十一日有西人四人向第一分駐所借用電話隨行擲給該警洋一元當即與繳拍即受金不昧	獎洋五角
第一分局警長	馬彥鳳	八月一日救護趙義祐投海未遭淹斃一案	獎洋二元并 各獎洋一元五角 并移其共濟社
又 警士	顏振東	全	前
第一分局警長	馬謙禮	七月二十八日在棧橋救護婦人彭瑞文投海未遭淹斃	獎洋二元
又 警士	劉德鐸	全	前
第二分局警士	張培鐸	七月二十二日在萊州路查獲竊犯高延緒一名盤查認真	獎洋三角
又	于振龍	全	前
又	董國樞	七月二十七日在冠縣路查獲張登祥等詐財一案辦事認真	各獎洋五角
又	馬來祥	七月廿六日在滄口路值崗取締團觀俄人跳舞之人有海軍兵士畢成富者不服肆意辱罵并將該警毆打一案非務認真不畏強暴	獎洋二元
又	趙仁德	八月二日在惠民路查獲竊犯陳克智買賊犯王雲升一案盤查認真	獎洋三角
第五分局警長	陳金樞	七月二十六日在臺古路查獲設賭賭匪張興亨候金山楊孝先三名服務留心	獎洋一元
第二分局安隊長	錢倫藩	七月二十九日在履行勤務時不離職責私往觀劇實屬放棄職務	記過一次
特務隊警士	李樹泉	八月六日辭假外出因同鄉搬運西瓜與車站站夫發生口角與被路警帶往警務段訊問公私不分	申斥

青島市公安局

第一分局警士	李懿和	委任爲本局特務督察處辦事員	獎洋一元
第三分局水手	薛華貴	八月三日在單縣路查獲韓人崔尙楫販賣海洛英一案服務認真	獎洋二元
第四分局警長	劉春風	八月二日在新縣路海水浴場救獲溺水日本幼女光凡未遭淹斃服務盡職	獎洋二元
又	盧壽彭	八月五日在吳家村查獲竊地瓜犯尹德起等一案服務認真	獎洋二元
第一分局警士	薛在梓	八月六日在昌邑路查獲于凱訓未俾許可證擅行炸石一案服務認真	獎洋五角
第六分局警士	羅振銘	八月四日在石村路德盛里遺失弟六號襟草一方實屬疏忽已極	記過一次
第三分局警士	孔繁祺	八月二日指揮汽車不力態度亦欠和平	罰餉三角
又	胡長清	八月十日在小港沿救護投海男子一名	獎洋一元
第四分局一等巡官	于振文	八月七日在小港查見舢舨被水吹翻當將該舢舨及船主趙諱軒等救護脫險	獎洋二元
第六分局警士	李樹華	志氣昏惰查禁煙賭成績平常	降爲二等巡官
又	李樹華	中途截車乘坐實屬故違定章	罰餉四角
又	曹金晏和	對於案件發生不知守緝分任以致兩犯先後逃脫均屬辦事不力	各記過一次

本市七月份各區查報汽車司機人肇事統計表

附註	區別	本月肇事次數	肇事原因	撞傷人物數目	與上月比較增減數目	備考
	統計	六	未經崗警指揮擅自衝過者一司機不慎者三	撞傷崗警一名撞損自行車一輛	相同	
附呈表三紙	一分局	二	未經崗警指揮擅自衝過者一司機不慎者一	撞傷崗警一名撞損自行車一輛	相同	
	二分局	無			相同	
	三分局	一	躲讓不及	行人一名	增一次	
	四分局	三	躲讓不及者二司機不慎者一	傷人二名損自行車一輛路燈一座	增三次	
	五分局	無			相同	
	六分局	無			減二次	
	統計	六	未經崗警指揮擅自衝過者一司機不慎者二躲讓不及者三	傷人四名損毀自行車二輛路燈一座	增二次	

青島市公安局所屬各分局消費合作社出納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分起至六月底止)

類	別	區	月	份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說明
					四月	五月	六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社員總數					532	561	562	389	377	396	247	253	255	187	197	196	247	246	240	一、表內本月積存之貨轉入下月作為進貨 二、查第三分局各所駐地大多散漫於海西各處交通不便迄未成立
股本總數					2,356.00	3,420.00	3,474.00	1,470.00	1,500.00	1,530.00	1,206.00	1,232.00	1,240.00	894.00	934.00	930.00	1,186.00	1,234.00	1,210.00	
每月進貨銀數	食料				1,864.50	1,970.60	1,990.10	1,229.72	1,228.95	1,152.95	877.80	860.38	829.66	825.52	778.45	807.45	982.00	1,462.50	1,196.25	
	煤油				124.00	153.00	222.50	118.65	112.70	109.40	—	—	—	—	—	—	—	—	—	
	廣貨				625.65	1,191.76	873.38	—	—	—	287.22	216.89	603.93	30.50	205.16	135.00	—	54.80	—	
	雜貨				—	146.20	68.55	—	—	—	121.34	178.38	125.03	21.14	97.65	123.67	—	16.88	—	
	上月存貨轉入				899.78	1,104.28	1,851.70	—	—	—	—	211.22	234.43	412.808	329.933	434.453	390.243	155.32	253.78	
合計					3,513.93	4,565.84	5,006.23	1,348.37	1,341.65	1,262.35	1,286.36	1,466.87	1,793.10	1,289.968	1,411.193	1,500.573	1,372.243	1,689.50	1,450.03	
每月售貨銀數	食料				1,831.40	1,228.12	1,846.20	1,248.22	1,248.00	1,171.10	888.44	876.48	845.00	839.097	823.974	823.519	1,145.82	1,428.65	1,098.20	
	煤油				186.40	221.90	206.05	122.55	116.25	112.65	—	—	—	—	—	—	—	—	—	
	廣貨				518.79	1,444.34	1,063.14	—	—	—	153.81	288.11	433.04	102.72	117.166	111.50	33,815	36,254	24.55	
	雜貨				—	55.27	6.97	—	—	—	65.69	134.54	110.46	58.336	76.532	85.82	76.918	12.644	22.315	
	本月結存貨數				1,104.28	1,851.70	2,041.01	—	—	—	211.22	234.43	481.43	329.933	434.453	522.136	155.32	253.78	330.963	
合計					3,640.87	4,801.33	5,163.37	1,370.77	1,364.25	1,283.75	1,319.16	1,533.56	1,869.93	1,330.086	1,452.125	1,542.975	1,411.873	1,731.328	1,476.028	
盈餘總數					126.94	235.49	157.14	22.40	22.60	21.40	32.80	66.69	76.83	40.118	40.932	42.402	39.63	41.88	25.998	
開支總數					3.48	1.45	3.80	—	—	—	5.43	0.10	2.30	3.93	8.51	15.645	10.39	15.054	11.562	
虧折總數					—	—	—	—	—	—	—	—	—	—	—	—	—	—	—	
公積金					12.34	20.70	15.33	2.24	2.26	2.14	2.74	6.66	7.45	3.621	3.25	2.68	2,924	2,677	1,444	
每股應得紅利					0.0943	0.154	0.0794	0.0274	0.0271	0.025	0.0408	0.0972	0.1081	0.072	0.062	0.051	0.0444	0.0395	0.0215	
備考					(1) 每股大洋二元 (2) 每月盈餘除開支外提一成充公積金其餘按股均分 (3) 五月份購置傢俱二十七元			(1) 每股大洋二元 (2) 每月盈餘除開支外提一成充公積金其餘按股均分			(1) 每股大洋二元 (2) 每月盈餘除開支外提一成充公積金其餘按股均分			(1) 每股大洋二元 (2) 每月盈餘除開支外提一成充公積金其餘按股均分			(1) 每股大洋二元 (2) 每月盈餘除開支外提一成充公積金其餘按股均分			

青島市人口密度統計表

十九年度

區別	人口		面積	密度	備考
	人	口			
第一區	七七,二五六	九,七五〇	平方公尺	七,九二四	
第二區	六二,七九六	三,一三一		二〇,〇五六	
第三區	四一,五三八	九一,二七七		四五五	該區面積係連同各島嶼一併計算
第四區	四七,六四九	三九,八五五		一,一九六	
第五區	五一,一一二	五一,四〇〇		九九四	
第六區	一一九,六七四	三五六,三〇〇		三三六	
總計	四〇〇,〇二五	五五一,七一三		七二五	

附記
 一、本表人口係以二十年六月分爲準總計四十萬零二十五人
 一、本市面積總計五十五年萬一千七百十三平方公里
 一、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佔人口百分之七二五人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